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91217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91222255\_1091217581\_109D2031914-01.pdf)

主旨：為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請強化濕地保育法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之宣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濕地保育法104年2月2日施行，各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陸續公告，但持續有民眾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事違規堆置或變更地形地貌等行為，請協助強化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貴管轄之範圍內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相關規定之宣導。另辦理或審核相關計畫時，請先查明開發利用位址，如係涉重要濕地（重要濕地名冊如附件）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請提醒申請人依本法第20條、第25條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以免觸及本法處罰規定。
- 二、本部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可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10/21



1090208291

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



裝

訂



線

